**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供水一体化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XCT2022-KF-C001

**采 购 人：**赣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3](#_Toc9442)

[一、磋商邀请 3](#_Toc21978)

[二、磋商须知 5](#_Toc15717)

[（一）总则 6](#_Toc3038)

[（二）磋商文件 8](#_Toc2965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295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18217)

[（五）磋商与评审 14](#_Toc31049)

[（六）授予合同 28](#_Toc11442)

[三、采购项目需求 30](#_Toc18445)

[四、合同草案条款 39](#_Toc23651)

[五、合同格式 44](#_Toc5786)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7148)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6](#_Toc10932)

[二、响应函（格式） 47](#_Toc29479)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48](#_Toc2153)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9](#_Toc29828)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0](#_Toc1407)

[六、技术文件 51](#_Toc2012)

[七、有关证明文件 51](#_Toc33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2](#_Toc2920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2](#_Toc1137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4](#_Toc11153)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5](#_Toc26343)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5](#_Toc81)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56](#_Toc12481)

[7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56](#_Toc19605)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7](#_Toc18466)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8](#_Toc9492)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9](#_Toc10593)

[11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60](#_Toc27969)

[12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61](#_Toc2232)

[1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61](#_Toc13496)

[1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62](#_Toc23164)

[1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2](#_Toc1564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3](#_Toc2610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_Toc21476)

[十、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65](#_Toc111)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受赣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的委托，对供水一体化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HXCT2022-KF-C001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一 | 供水一体化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1 | 项 |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80000.00 |
|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 | | | | |

**（四）磋商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决定。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无。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通过邮箱形式报名。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与本项目。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时间：2022年6月16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创国际城3号楼2709），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或逾期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壹仟陆佰整（￥160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的，从各自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八一四分理处；账号：36050181016500000118），并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响应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在开标现场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者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温馨提示**

**现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的缘故，请参加开评标活动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请响应供应商代表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并配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等，提前做好准备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其他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赣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地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15507973220

联系人：刘军剑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城3号楼2709

电话：0797-8390008

邮箱: 1766037736@qq.com

联系人：彭女士

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八一四分理处

账号：36050181016500000118 (此账号用作收取响应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以上账号用途，打错账号者无效。**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2“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

2.3“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6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2**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启之日止三年内。**

6.3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评审期间查询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6.5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文件

**7磋商事项说明**

7.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澄清与答疑**

8.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补充（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胶装成册和封装**。

1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1）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响应函

（3）响应报价一览表

（4）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技术文件

（7）有关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的不需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的不需提供）

12.2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报价**

13.1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响应无效。

13.2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响应保证金**

14.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未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2）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3）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6）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90天。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胶装成册和封装**。

16.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6.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6.5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7.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7.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磋商**

21.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在监察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1.3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2评审**

22.1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2.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18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   **2）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2、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4、如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如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  2、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3、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开启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 3 | 响应保证金 | | 足额一次性缴纳响应保证金。 |
| 4 |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 | 不存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

22.2.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的签字或签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的响应。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23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3.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3.3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错误修正**

24.1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4.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5无效响应**

25.1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响应供应商未明确响应磋商文件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9）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11）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1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启会的；

（14）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5.2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6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2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未提供满足废标情况的。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8.3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4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5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9磋商的步骤**

29.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9.2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9.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29.4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29.2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9.4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2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未提供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30评审办法**

30.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3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有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30.4环保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投所有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30.5中小企业

30.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0.5.2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5.3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6监狱企业

30.6.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0.6.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6.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7残疾人企业

30.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0.7.2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7.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价格分 | 20分 | 价格分的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20×100；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2、技术分（67分） | | | |
| 1 | 基准分 | 31分 |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条款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得31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 2 | 设计大纲 | 7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大纲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进行评分。  大纲合理可行且实用性强得7分；大纲比较合理可行、能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整体表述一般得3分；未提供者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方案。** |
| 3 | 进度保证措施 | 7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工期安排合理、工作组织流程清晰、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得7分；工作组织流程较切合实际、内容较全面较好得5分；整体表述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者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的方案。**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控制目标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全面合理得7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控制目标较清晰、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5分，整体表述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者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方案。** |
| 5 | 拟派人员 | 1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加1分；最高3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12分。 1-2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前为其缴纳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 3、商务分（13分） | | | |
| 1 | 业绩 | 10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从2017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 2 | 管理体系 | 3 | 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
| 备注 | 1.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视为无效响应。  2.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响应供应商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按顺序用文件袋装好，并提供原件证明材料清单（名称数量等）(并标注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3.如只有电子证的证书提供彩色打印件。 | | |

**32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33.2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4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4.1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4.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4.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为书面送达形式，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等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为0797-5551926，通讯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中创国际城3号楼2710。

34.6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7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4.8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4.9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10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相关部门。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4.11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35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6成交通知书**

36.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响应保证金。

**37签订合同**

3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7.2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7.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7.6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8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39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服务。

**（二）**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概述**

**1.1 实施背景**

2020年5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一体化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0〕10 号），明确提出2025年底前，各县（市、区）城 乡供水一体化模式进一步优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到，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的愿望基本实现；提出加快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建立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为着力破解农村供水工程性、季节性水量不足，水质不合格、不稳定，水压不足，入户率低，管理不规范等难题，打通农村饮水“最后一百米”，加快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赣州市农饮提档升级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42号文），通过实施农饮提档升级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两年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两年攻坚行动”），力争实现农村居民“户户通水，时时有水，处处有达标水，提升运行管理、监督、智慧化水平”。到2023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85.53%提升至88%以上，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由77.98%提升至82%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由57.47%提升至65%以上，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先行县水平。

**1.2 编制依据**

1.2.1政策性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7〕17 号）；

（3）《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 号）；

（4）《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9〕150 号）

（5）《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 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 知》（办农水〔2019〕210 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工作 的通知》（办农水〔2020〕31 号）；

（8）《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0〕10 号）；

（9）《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赣发改农经〔2019〕102 号）；

（10）《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省人大第十九次会 议通过）。

（11）《XX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

1.2.2规程、规范、标准

（1）《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7）《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8）《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9）《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10）《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11）《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

（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1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

（15）其它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

**2 农村供水现状**

**2.1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排查结果**

2.1.1 供水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供水工程供水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从“水源”到“水龙头”供水全过程摸底调查，围绕水源地、水厂、管网、运行管护等关键环节，组织排查梳理出工程存在的供水安全隐患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排查内容：

（1）水源。包括水源保护、水源保证率、水源水量、水质等。

（2）取水工程。包括取水许可、取水设施等。

（3）输、配水工程。包括管材、管道附属设施（含加压泵站）、管网敷设（包括现状管网安全及管网配水范围是否达到原设计范围）等。

（4）水厂。包括净化处理工艺、净水构筑物、消毒、水质检测、出厂水水质达标、出厂水计量措施、卫生许可、机电设备管理、资料档案、是否设有智慧水利系统等。

（5）运行管护。包括水源巡查、取水设施管理维护、管网工程巡查管理、维修养护、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和人员等。

（6）运营管理。包括水价制定、水费收缴（计量）、供水服务、值班值守等。

（7）安全管理。包括应急供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

（8）其他。包括以往发现的问题整改、厂容厂貌、服务承若制、用户满意度等。

**2.2 提档升级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目标**

2.2.1 总体目标

围绕本次农村供水工程供水安全隐患排查出的问题情况，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社会稳定、供水影响、提档升级修复可行性、水厂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各农村供水工程提档升级方案；匡算总体投资，合理妥善安排实施进度；提出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的分类处置原则，按照“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分布实施”的组织实施原则，结合各地农村供水工程的实际情况，确保2023年底全面完成农村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工作。

2.2.2 阶段目标

根据排查提档升级要求，提出农村供水工程排查提档升级阶段目标。

根据排查评估的意见，对于列入退出类和提档升级类的农村供水工程，逐处制定退出或提档升级方案。退出类逐处制定退出方案，明确退出时间、明确替代供水方式等；提档升级类逐处制定提档方案，明确提档升级目标任务、提档升级措施、进度安排、责任人和资金落实等。方案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舆论、社会，经县级政府研究决定，报设区市水利局批准后上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3 主要任务和方法**

提档升级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取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工程，水厂，运行管护，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其他等。整套供水系统安全可靠，供水持续稳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表3.1 提档升级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项目 | 目标任务 | 备注 |
| 工程建设方面 | 水源 | 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置了水源地保护标识牌；水质满足饮用水标准；水源供水保证率在95%以上； |  |
| 取水工程 | 办理取水许可证（符合无需办理条件的工程除外）；取水建筑物安全可靠且正常运行。 |  |
| 输配水工程 | 管材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径大小满足输配水任务要求；安装了必要的管道附属设施（排气阀、泄水阀、加压泵站等），且正常运行；末端用户水压满足规范要求；满足配水条件下延伸供水管网。 |  |
| 水厂 | 净化处理工艺满足制水要求；净水构筑物设施设备齐全且正常运行；配备消毒设备设施且正常运行；配备水质化验室（万人供水工程），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出厂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安装出厂水计量装置，且能正常计量；取得卫生许可证（万人供水工程）；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确保正常使用；对水厂运行管理记录、台账资料进行归档；万人水厂需有智慧水利系统（视频监控、水厂数据实时采集上传、自动加药系统、管网压力监测系统等） |  |
| 工程管理 | 运行管护 | 按要求定期对水源地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对取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取水；定期对输配水管网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对水厂净水、消毒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定岗定员定责，建立供水管理制度。 |  |
| 运营管理 | 核算供水成本，科学合理地制定供水水价；按照水价标准对用户用水进行计量收费；提供管道维修、水管入户、水表安装、供水咨询等供水服务；按供水管理制度要求，安排人员在水厂、收费室值班值守。 |  |
| 安全管理 | 制定应急供水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规范供水生产行为；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  |
| 其他 | 对反馈供水问题进行整改，限期整改到位；保持良好的厂区环境卫生，定期对厂区地面、墙面等进行维护，对厂区绿化进行修剪；服务承诺制落实到位；用水户满意度高。 |  |

**3.1 工程建设方面**

3.1.1 建设内容与措施

按表3.1中升级内容先简要概述建设内容与措施，

3.1.2 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安排实施节点

同时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以附表的形式，逐一提出建设内容、措施、投资，明确时间节点、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2 工程管理方面**

3.2.1 建设内容与措施

按表3.1中升级内容叙述采取的建设内容及措施。

3.2.2 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安排实施节点和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3 监督管理方面**

3.3.1 建设内容与措施

明确监督管理主体及管理具体内容及措施。

3.3.2 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安排实施节点和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4 机制建设方面**

3.4.1 建设内容与措施

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严格落实工程的实施与运行管理主体、运行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出台标准化管理制度，建立水价与水费收缴机制。

3.4.2 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安排实施节点和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5 报废退出类**

主要包括工程拆除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社会风险分析等。

3.5.1工程拆除措施

报废退出类工程应当部分或全部拆除：一是对于具有供水、灌溉等效益的，可以不拆除取水设施；二是对于水厂能作为应急备用的，可以不拆除，但应定期对水厂净水设施进行保养和试运行；三是输、配水管网具有继续使用价值的尽可能考虑与新水厂管网合并；四是应确保拆除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

工程拆除措施：明确取水设施、净水构筑物、厂房及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等设备设施的拆除或保留方案。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1）取水设施。ⅹⅹ处置措施。

（2）输配水管道设施。ⅹⅹ处置措施。

（3）水厂设施。ⅹⅹ处置措施。

3.5.2 生态修复措施

（1）退出类工程无综合利用功能的，取水设备设施应全部拆除。拆除场地进行平整覆土，拆除工作、废件堆放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废弃物不得随意抛弃，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和杂物要有序清理，事先将垃圾进行分类，将废料统一进行堆放，配备专业清运工人进行清运处理。拆除后回填厂房机坑位置，确保不污染环境。应完善农村水厂管理范围内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垃圾、污水、弃油直接排入河流污染水质。

（2）拆除后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林草植被恢复，加强后期管护，确保生态恢复效果。

3.5.3 社会风险分析

简单的社会风险评估对于退出类供水工程是必要的。供水工程退出社会风险评估主要是根据供水工程退出存在的潜在社会风险，对照国内已退出的供水工程案例，判断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性质。供水工程退出可能带来的潜在社会风险包括：业主不愿意退出，有可能上访或导致群体事件发生；引发公共安全问题，供水保障降低带来的社会恐慌等。

3.5.4 退出时限

退出时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各级实施方案的要求确定。

立即退出类：2022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

限期退出类：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4 年退出。

**4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4.1 投资匡算**

根据采取的措施匡算工程投资（根据“一厂一策”类工程投资进行匡算）。

**4.2 实施安排**

4.2.1 目标任务

根据要求，梳理出工程供水安全隐患并提出实施方案；汇总分析各农村供水工程提档升级方案；匡算总体投资，合理妥善安排实施进度；分析提档升级效益；提出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在 2023 年底前，按照批准的方案完成所有提档升级任务，满足县级验收要求。

4.2.2 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县农饮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水利局）牵头开展农饮提档升级工作验收工作，县水利局做好指导、检查和监督等工作。供水单位是提档升级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退出类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4.2.3 进度安排

提出提档升级类工程的分阶段整改工作安排。

**5 成（绩）效分析**

简要叙述本次提档升级工作将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6 保障措施**

详细叙述为确保提档升级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目标任务，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如组织措施、资金落实、督导考核机制等），并明确责任单位。

**（五）主要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二十日内完成本项目编制、交接等所有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相关资料。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四、****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甲（采购单位）乙（服务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采购单位。

1.5“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服务单位。

1.6“现场”是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1.7“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要求的活动。

**2付款方式**

2.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付款方式：

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3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和甲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

3.2服务期限：以国家规定为准。

3.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3.5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4不可抗力**

4.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税费**

5.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5.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7仲裁**

7.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7.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违约终止合同**

8.1甲方在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时：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员工的行为，有不符合合同之责任、义务和标准、要求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单方面实施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10%。如果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有三次出现此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8.2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均须赔偿对方损失一个月的服务费。

8.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8.4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8.5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转让和分包**

10.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2）服务内容要求；

（3）响应报价表；（4）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完成时间：

7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8违约责任、赔偿：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响应函（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4. 我方按磋商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5. 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9.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1.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 备注 |
| 一 |  | 1 | 项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或残疾人企业产品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  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

### 六、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七、有关证明文件

**（一）填写须知**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二）证明文件清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3.1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

3.2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12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

13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1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1：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注2：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证明文件格式及说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18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注：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2）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2）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4）如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设备。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2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

（2）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3）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1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 （采购人全称）+ （项目名称）]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响应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90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11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缴纳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12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全称)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 ，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 。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http://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及标准：

（2）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服务联系方式：

（4）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自行提供。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 十、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确保各方的人身安全，疫情期间，请响应供应商配合递交如下资料信息：

1）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下表）；

2）响应供应商员扫描“章贡区电子通行证审验码”，获取个人手机信息，二维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开标现场；非绿色的请在开标室外等候,授权招标代理传递项目开标所需原件、其他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湖北等重疫区隔离期未满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五是进入开标评标现场未带口罩的；

4）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响应供应商只允许一位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现场测量体温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 □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响应供应商代表  □评标专家 □监督人 | | | | |
| 参加：□开标 □评标 | | | | 开评标室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有 □无 |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离开过江西？□否 □是 |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 | | | | | |

**注：**1）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需求，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无需附在标书文件里，开标现场递交，否则将不能参加会议，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本条适用于疫情未解除期间，如有关部门有最新政策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3）请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